

余姚市人民政府市府大院安保服务项目

甲方：余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余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05 月 11 日

签署地点：余姚市



项目编号: ZFCG-2023-06 (重发)

项目名称: 余姚市人民政府市府大院安保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 余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卖方): 余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市府大院安保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另附)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

(1) 总体服务原则:

向业主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

(2) 总体服务要求:

1、乙方做好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 实施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 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业主单位并协助处置, 紧急情况下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初步处置;

2、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 并按照自身在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进行实施且到位;

3、其他未尽事宜乙方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公通字[2000]13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单年合同价
余姚市人民政府市府大院安保服务	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	一年; 合同期满后, 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 可续签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1535000 元/年

三、技术资料: /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

五、履约保证金:

5.1 提交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人)提交;

5.2 数额: 合同价的 1% (人民币 15350 元);

5.3 形式: 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银行保函;

5.4 退还的条件、时间及方式: 合同履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5 不予(全部或部分)退还的情形:

5.5.1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出现违约的, 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履

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5.2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刑事案件等触发终止合同的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

一年（即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每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按月考核，服务费与考核分挂钩，在每月末完成所以考核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有考核扣罚应当在支付时扣除），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特别说明：

（1）安保人员费用已按采购文件测算人数及乙方的报价列入合同价款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合同约定安保人员人数进行调整，增减安保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对应岗位测算费用标准计算×（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2）采取甲乙双方每月一次例检，结合平时不定期巡检，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详见第四章）；

①优秀：考核分数≥90 分时，月服务费=全额拨付；

②良好：90 分>考核分数≥80 分的，月服务费=全额拨付×考核分数%；

③不合格：考核分数<80 分的，月服务费=不予支付（注：整改完成经甲方检查合格后领取当月服务费的 75%，仍不合格的不再支付当月服务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当月内发生同样问题的加倍扣分，累计两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在合同续签时，遇到社保缴费基数、比例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按余姚市政策规定做对应的比例调整，人员数按实际安保人员数。

（4）乙方应在第一月将全年保安就餐费汇入食堂账户。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克扣保安员应得工资，按规定支付上岗人员的各项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每月有权对社会保险的交纳情况进行检查。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安保工作进行考核，如安保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调离岗位。

10.3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如乙方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且经甲方三次以上书面告知乙方，安保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完整服务的，按 3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2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完整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11.5 由于乙方原因，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就该内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特别约定：

13.1 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属于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乙方应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13.3 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出现工伤、劳务纠纷等情况，按国家劳动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13.4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本项目的要求，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若出现乙方拟派人员对业主单位有不利言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13.5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含磋商）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5.4 合同变更应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号）文件的规定。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6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甲 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余姚市

乙 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余姚支行

帐 号：70204292017440

单位地址：余姚市西体育场路1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